

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5〕03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邯郸市启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能光伏板回收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太阳能光伏板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邯郸市启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的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16栋。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3780平方米，设置拆框机、去玻机、刷玻机、撕碎机、粉碎机、研磨机、比重分选机、静电分选机、双玻加热炉、振动筛、滚筒筛、正压分选机、负压分选机、分级筛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光伏板33600t/a。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7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4345021267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07-130467-89-01-795609

编号: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入住合同书

甲方: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入驻园区向甲方租赁厂房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同意接受以下厂房租赁条件:

1.1 租赁位置为 第 16 栋厂房 (以下简称该厂房), 4 号、8 号 (每间 666.67 平米), 建筑面积为 1333.34 m²。

1.2 厂房租赁价格标准为 8 元/平米/月 (按建筑面积收取)。

1.3 租期: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租金为每年 128000 元。

1.4 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的房屋仅作办公生产使用, 乙方采取的是集中小户统一经营管理模式,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否则视乙方违约, 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租金: 乙方在签订《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入住合同书》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年全部租金 128000 元。

1.5 乙方知晓并同意有关甲方园区厂房承租方的资质、经营范围、生产能力、环保达标等项资质及入园标准要求, 且确保在签署《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入住合同书》前已具备并符合甲方园区厂房承租的全部条件。



1.6 乙方承担因使用租赁房屋而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①房屋物业管理费 0.6 元/月/平方米（按建筑面积收取）。

②自来水 6 元/每吨（统一按魏县非居民生活用自来水指导价加合理损耗 10%收取）。

③电费：按照电业部门确定收费标准收取（含基础电费及其他）。建议自行购买变压器等安装配电设施，单独向供电部门申请设户。

④污水处理费：

序号	水质指标（cod）	收费标准（元/吨）
1	小于 1000	15
2	大于 1000 小于 1500	20
3	大于 1500 小于 2000	25
4	大于 2000	30

⑤垃圾费

厂房内产生垃圾自行处理。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2.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并承诺遵守有关物业管理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及其他有关费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租赁房屋的交接手续。《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装修

3.1 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租赁房屋内外进行的任何装修，应遵守以下约定：

3.1.1 该房产按交房日时的现状交付乙方，并签署该房产“交接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如需进行装修，



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国家规定和需要,由乙方报所涉政府环保、消防、装饰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在装修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者的装修规定,服从其管理,如发现其实际装修与原申报审核方案不符的,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责令整改、停止装修或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阻止乙方装修,直至拆除违约装修或解除合同,装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装修、更改及添置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维护并承担安全等一切责任。

3.1.2 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的装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并遵守物业管理者的装修规定,服从其管理,且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经消防局批准的内部装修设计施工图。装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 在装修和使用承租房屋的过程中,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的主要结构及装置作任何变动、改变、拆除或调整。

3.1.4 乙方装修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装修完工后,乙方除应取得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外,亦应取得甲方的书面验收合格确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工商登记等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4.1.2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租赁房屋及变配电室等配套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更新，以保证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但对因不可抗力、公用事业供应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乙方的原因（检修、事故、乙方欠缴）导致的供应中断，甲方不承担责任。

4.1.3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在必要时委派工作人员或物业管理者进入乙方租赁房屋内对公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但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环保及安全生产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的，有权对乙方停水停电直至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

4.1.5 甲方或物业管理者在发出通知并留出合理时间供乙方安排工作后（紧急情况除外），有权暂停乙方租赁房屋内的任何设施以方便进行维修，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但甲方应尽量将维修事宜安排在乙方非工作时间进行，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或干扰。

4.1.6 如发生由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乙方无法连续正常生产的情况达到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剩余租金、物业管理费。

4.2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4.2.1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房产内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并自行负责办理其经营所需全部合法证件及资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



途使用厂房的或者未合法经营被处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2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若损坏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乙方应及时修复；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4.2.3 在租期届满不再续签的应及时搬出租赁房屋，恢复原状态交付甲方。

4.2.4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配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4.2.5 乙方生产产生的危废由乙方自行环保处理。

4.2.6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园区的有关制度，并自行负责其承租区域内的防火、防水、安全生产等责任。乙方应积极参加消防安全活动、自行配备消防器材、安排专人做好消防巡检工作，同时应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及火灾相关保险。如发生火灾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财产损失或向保险公司索赔。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火灾的，乙方除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厂房及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如对第三方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2.7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租房产进行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等。4.2.3 本合同因期满，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日搬走租赁场所内属于



自己所有的可移动物品，将该房产及设施完好清洁地交还甲方（除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破坏已有装修）；或者，本合同因提早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五天内搬走属于自己所有的可移动物品。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则视同乙方授权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的该房产停止所有的服务包括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及进行清场，乙方在租赁场所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和货物均视为乙方的废弃物，该废弃物无偿归甲方所有或甲方予以有偿清理，清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办理退租手续的，并不影响甲方收回该房产进行重新招商出租的权利，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乙方未按时搬走期间的占用费，占用费收取标准以退房日上个月日租金的3倍金额，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房的占用费，直至将房屋清洁完好交还甲方为止。

第五条 租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5.1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5.2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并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已经交付的租金和安全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1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的。

5.2.2 擅自装修或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5.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破坏性使用租赁房屋，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2.5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



5.2.6 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安全保证金或其他相关费用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或者欠缴各项费用达 2000 元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乙方有权根据延期天数相应推延起租日。

6.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总额 1% 的违约金。

6.3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年租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甲方因乙方发生第 5.2 条中列举事项解除本合同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安全保证金。

6.5 甲方因乙方发生第 5.2 条中列举事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搬出，同时保证搬出时租赁房屋保护完好，具备可出租状态。

6.6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之当日，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将租赁房屋内乙方所有的动产全部搬出，乙方拒绝搬出或拆除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动产、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若乙方未能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状态交还承租房屋的，则自上述承租房屋交还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滞留房屋占用费【壹仟】元并承担相关的其他费用，直至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返还承租房屋为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房屋在租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遭到严重毁坏，以致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又决定不予修复或决定推倒重建时，甲方可在发生毁坏之日起十日内将决定书面通知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迁出所租房屋，甲方则根据实际发生的租金，在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给乙方。

7.2 因地震、洪水、火灾、风灾、雪灾、战争、动乱、环保督查、政府限令、两会召开、禁运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各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入住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邯郸市启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入住合同书》（下称“原合同”）中约定甲方将位于第 16 栋厂房（4 号、8 号（每间 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33.34m²）出租给乙方使用。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厂房实际使用面积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第一条 面积变更确认

1.1 原合同中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333.34 平方米不变，甲方同意赠送 4 号、8 号间外南北两侧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2446.66 平方米（赠送面积），赠送后厂房实际建筑面积共计 3780m²。

1.2 甲方同意将上述赠送面积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作为原合同租金计算依据。

第二条 权利义务约定

2.1 使用权归属：

乙方对赠送面积享有与原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同等的排他性使用权，用途与原合同租赁用途一致。

2.2 其他费用承担：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污水处理费、垃圾费等其他费用按原合同中建筑面积 1333.34m²收取，赠送面积不计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污



水处理费、垃圾费等；

第三条 安全与维护责任

乙方负责赠送面积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及消防设施配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合同效力

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赠送面积不延长租赁期限，到期后随原合同一并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殷占星

2025 年 6 月 13 日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选址意见

邯郸市启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板回收利用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面积 3780 平方米，设置拆框机、去玻机、刷玻机、撕碎机、粉碎机、研磨机、比重分选机、静电分选机、双玻加热炉、振动筛、滚筒筛、正压分选机、负压分选机、分级筛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光伏板 33600t/a。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魏县绿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6 栋建设。

特此证明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照 执 业 证

(本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MAEN5TFDI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邯郸市启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聖占殿人表代以公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工业园区16栋

国
报
增
刊

[illegible]

年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我厅在邯郸市组织召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邯郸市魏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23年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10号），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8.26平方公里，分为3个区块，区块1面积0.44平方公里，区块2面积7.49平方公里，区块3面积0.33平方公里。2018年，邯郸市人民政府印

发《关于同意将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纺织服装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委托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的批复》(邯政字〔2018〕80号),托管面积18.36平方公里。其中,7.93平方公里已调入省级开发区范围,其余10.43平方公里仍然为托管区域。

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合理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其中省政府批复面积8.26平方公里、市政府托管面积10.43平方公里。《规划》设置先进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共3个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产业园重点发展汽车装配产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

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开发区内涉及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永久基本农田、居住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开发区外紧邻东风渠（Ⅲ类）、魏大馆渠（Ⅳ类）。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

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50-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 100 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4年底完成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规划远期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

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行政审批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
分局、魏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 测 报 告

HBDP[2023]第 H0106 号

项目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杨绍伟 0311-85612578
项目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	许海广 13930056117
单位/项目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14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H0106-TSP-(01~04)-(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冀欢 刘超 王云娜 贾伟鑫 王晓勇 史琳 赵亮 赵美云
	H0106-H ₂ S-(01、03、04)-(01~28)	硫化氢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NH ₃ -(01、03、04)-(01~28)	氨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NMHC-(01~03)-(01~1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H0106-TVOC-(01~04)-(01~07)	TVOC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06-F-(01、03、04)-(01~28)	氟化物(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DF-(01、03、04)-(01~07)	氟化物(日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SW-01-(01~28)	硫酸雾(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DSW-01-(01~07)	硫酸雾(日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HCl-(01~04)-(01~28)	氯化氢(小时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DHCl-(01~04)-(01~28)	氯化氢(日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JS-(01、03、04)-(01~07)	镉、铅、砷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B-(01~04)-(01~28)	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06-Hg-(01、03)-(01~07)	汞及其化合物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Cr ⁶⁺ -(01、03、04)-(01~28)	六价铬	滤膜保存完好。	

(七) 声环境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148、S133)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19、S111)	—	史佳鑫 田力伟 周顺 刘超

四、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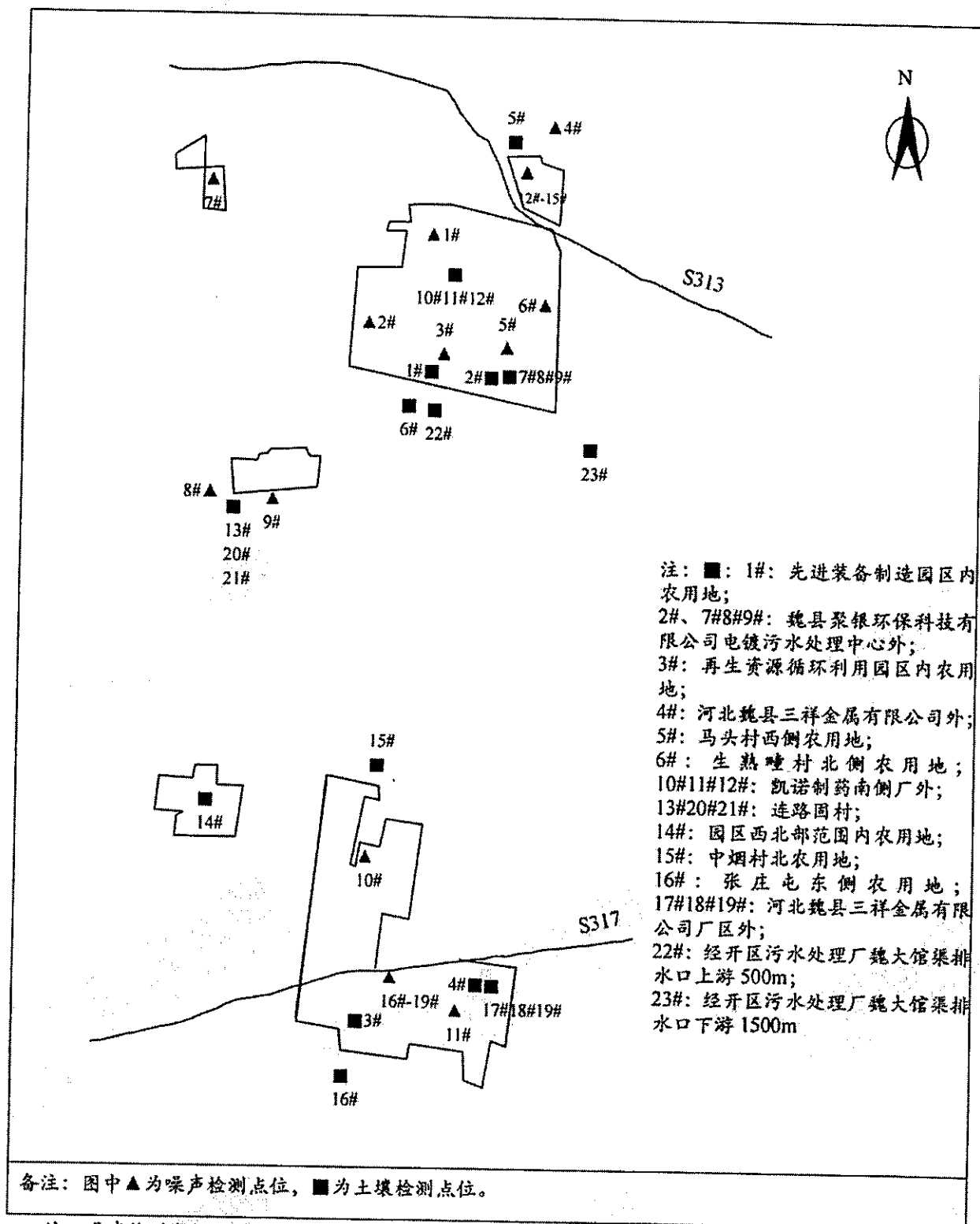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22	26	30	39	45	29	32
德二村	21	29	32	42	48	27	31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20	28	33	40	50	43	29
苏庄村	23	27	35	37	49	30	33

(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铅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7.6	10.3	8.7	10.1	8.1	9.6	10.2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11.3	10.2	8.0	10.2	8.0	10.2	10.4
苏庄村	9.3	8.1	8.8	8.0	8.5	8.7	9.3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昼间: 晴, 南风, 风速 2.1~2.3m/s; 夜间: 晴, 南风, 风速 1.9~2.1m/s;

2023 年 08 月 02 日-03 日: 昼间: 晴, 南风, 风速 1.8~2.4m/s; 夜间: 晴, 南风, 风速 2.1~2.2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张慧

审核: 李力

签发: 单国平

签发日期: 2023.8.18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HBDP[2023]第 H0160 号

项目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181号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杨绍伟 0311-85612578
项目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单位/项目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	联系方式	许海广 13930056117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3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11 月 24 日-30 日-12 月 02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H0160-TSP-(01、03~04)-(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贾伟鑫 赵亮 解素丽 宗晓娜 吕阳 李思思 高金笔 亢雪娇
	H0160-NH ₃ -(01、03~04)-(01~28)	氨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60-NMHC-(01~04)-(01~1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H0160-B-(01、03~04)-(01~28)	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60-HCl-(01、03~04)-(01~28)	氯化氢(小时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60-DHCl-(01、03~04)-(01~07)	氯化氢(24 小时平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60-SW-01-(01~28)	硫酸雾(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DSW-01-(01~07)	硫酸雾(24 小时平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F-(01、03~04)-(01~28)	氟化物(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DF-(01、03~04)-(01~07)	氟化物(24 小时平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TVOC-(01、03~04)-(01~07)	TVOC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60-Hg-01-(01~07)	汞及其化合物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JS-(01、03~04)-(01~07)	铅、镉、砷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Cr ⁶⁺ -(01、03~04)-(01~28)	六价铬	滤膜保存完好。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8、S161~S162) AUW120D 电子天平 (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 (S282)	7 $\mu\text{g}/\text{m}^3$	田睿琦 吴亚汝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8、S161~S16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280)	0.001 mg/m^3	冀欢 李思思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9、S163~S16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047)	0.01 mg/m^3	梁柯 王欣欣
4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 mg/m^3	武泽璐 赵微
5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60)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小时: 0.005 mg/m^3	张煦阳 张清清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9)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日均: 0.005 mg/m^3	
6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63~S164)	0.03 ng/m^3	郝东华 赵煜
7	铅		崂应 2034 型空气重金属 采样仪 (S140)	0.6 ng/m^3	
8	砷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 (S220)	0.7 ng/m^3	
9	汞及其 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137)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S354)	0.003 $\mu\text{g}/\text{m}^3$	梁晓红 张煦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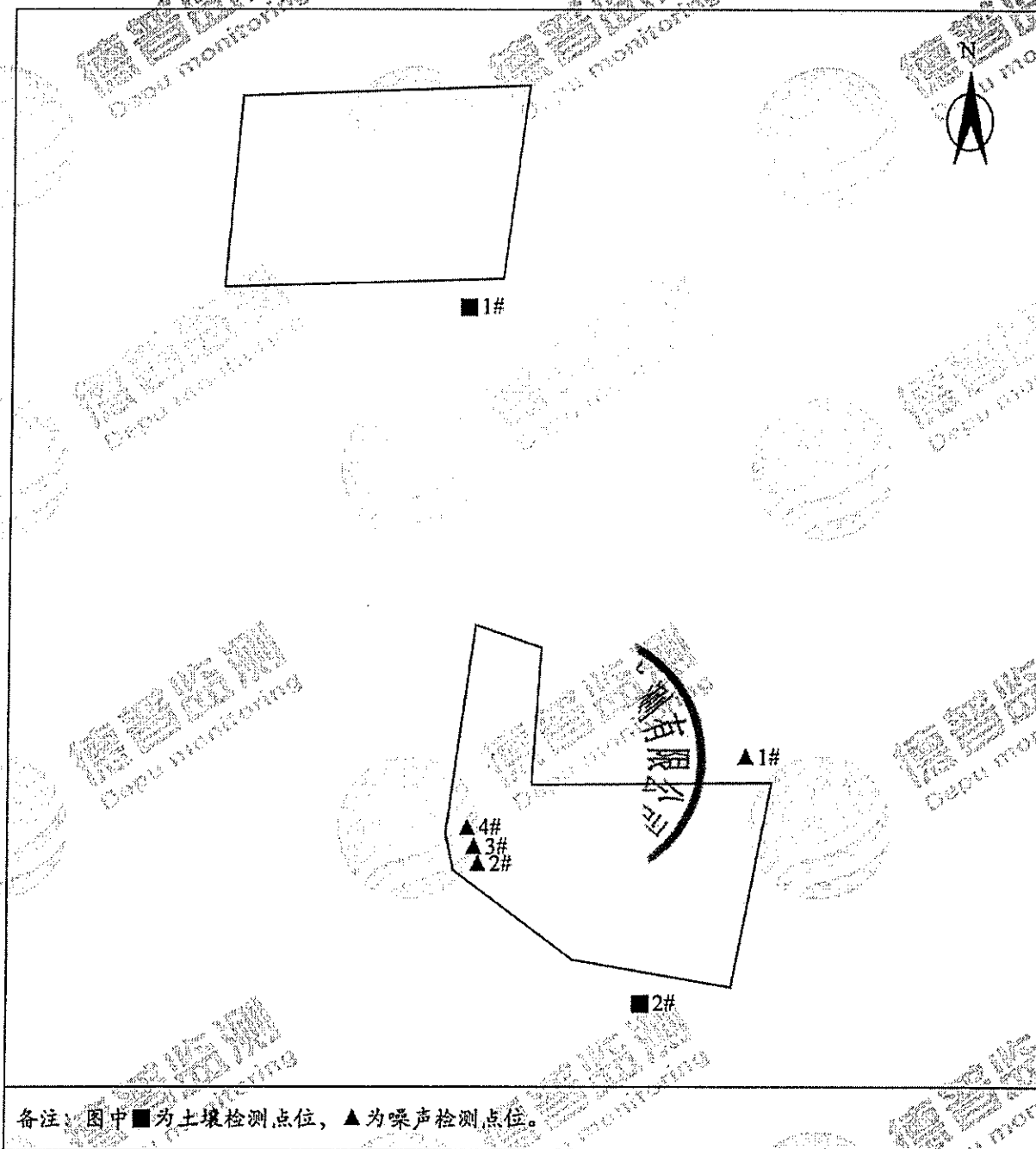
(三)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苏庄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0.57	0.51	0.54	0.58
	08:00	0.70	0.72	0.68	0.71
	14:00	0.63	0.63	0.62	0.63
	20:00	0.68	0.67	0.64	0.62
11月25日	02:00	0.54	0.55	0.56	0.59
	08:00	0.66	0.70	0.71	0.73
	14:00	0.61	0.66	0.63	0.68
	20:00	0.70	0.69	0.66	0.61
11月26日	02:00	0.51	0.54	0.55	0.56
	08:00	0.69	0.72	0.63	0.70
	14:00	0.63	0.62	0.65	0.68
	20:00	0.67	0.66	0.71	0.62
11月27日	02:00	0.52	0.56	0.54	0.56
	08:00	0.61	0.64	0.69	0.71
	14:00	0.63	0.61	0.62	0.64
	20:00	0.68	0.68	0.71	0.69
11月28日	02:00	0.56	0.59	0.54	0.55
	08:00	0.66	0.68	0.63	0.69
	14:00	0.73	0.65	0.66	0.65
	20:00	0.64	0.63	0.71	0.71
11月29日	02:00	0.53	0.58	0.53	0.54
	08:00	0.72	0.66	0.70	0.62
	14:00	0.67	0.71	0.63	0.72
	20:00	0.64	0.62	0.67	0.68
11月30日	02:00	0.59	0.56	0.57	0.58
	08:00	0.72	0.73	0.69	0.64
	14:00	0.64	0.67	0.65	0.67
	20:00	0.68	0.62	0.72	0.70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3年11月18日：昼间：晴，北风，风速2.1m/s；夜间：晴，北风，风速2.3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霍明

审核： 李力

签发： 王战强

签发日期：2023.12.14